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33557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181號4樓

承辦人：胡景喬

電話：033883184-34

傳真：033877515

電子信箱：tchrbl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戶字第1050001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01338A00_ATTCH1.docx、0001338A00_ATTCH2.docx、0001338A00_ATTCH3.doc、0001338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為響應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推廣「多用網路，少用馬路」政策及因應國稅局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惠請轉知所屬員工欲申辦「自然人憑證IC卡」，本所可採5人以上申請至貴機關集體核發辦理，以便利貴機關員工申辦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所「溪心守戶，幸福憑證」便民服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凡年滿18歲(含)以上，設有戶籍並未受監護宣告之國民，本人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即可申請；申辦自然人憑證須備有：國民身分證正本、E-mail電子信箱、工本費新台幣250元。貴機關若有5人以上集體申辦需求時，填妥並備齊相關申請資料(如附件)，得逕向本所自然人憑證承辦人胡小姐洽詢，聯絡電話：(03)3883184分機34。
- 三、利用自然人憑證得登入戶政網路申辦服務、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、健保局網路承保作業平台、勞農保網路申辦服務

電子
文
騎



6 人事105/03/14 09:06



1050001700

有附件

、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…等應用服務系統，其他相關申辦資訊請向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專屬網站(<http://moica.nat.gov.tw>)查詢或洽詢客服專線0800-080-117。

四、為提供更優質的便民服務，本所每週六9：00~12：00(如遇特殊情形暫停服務，另行公告)及105年5月每週一、週三、週五17：00~19：00開放延長受理申辦自然人憑證，安排服務人員竭誠為您服務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溪分局、桃園市大溪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大溪區農會、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、桃園縣至善高級中學、國防大學

副本：

2016-03-14
08:21:09
交
章

